

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30 团集中隔离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三十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30 团集中隔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铁门关市 30 团集中隔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团原二连小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29′ 34.181″，北纬 41° 49′ 44.353″，总占地面积为 434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65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隔离用房 13 座 360 间共 7555 平方米、服务用房 4 座 66 间共 1375 平方米、缓冲间共 435 平方米，其中服务用房包括休息室、监控室、会议室、库房等，缓冲间包括洗衣房 156 平方米、卫生过道 135 平方米、解除隔离人员登记室 18 平方米、隔离人员登记室 18 平方米、垃圾暂存及消毒用房 108 平方米，

建设处理规模为 15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格栅+调节池+初沉池+A 级生化池+O 级生物池+MBR 池+清水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工艺。项目总投资为 19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7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强化封禁保护，切实汲取长期存在的边治理、边破坏的教训，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各处理池加盖板密封，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在出气口安装紫外消毒杀菌设施，消毒后的废气经引风机引入管道后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厂内）无组织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集中医学观察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隔离点污染区及缓冲区设置通风系统并加装过滤消毒系统，含病菌废气通过消毒后经通风橱引至所在屋顶无组织排放，消毒过程产生的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车辆洗消废水、洗衣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1 标准后排入 30 吨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隔离人员生活垃圾、废气防护用品、检测废弃物等统一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灭菌消毒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定期更换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消毒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同时满足《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中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机械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60%后采用密封袋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经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 日印发
